

证券代码：835300

证券简称：人为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2月7日15:00—2023年2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0	人为峰	2023年2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合作的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中对股票发行方案和募投项目等均做了详尽的规划。但由于时间距今较久，发行方案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等需要重新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大股东方敬群和肖妙如需回购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1,704,000 股股份，由于该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已履行自愿限售，因此需先解除限售后再进行回购。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后，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时终止上市安排，待重新调整发行方案之后，择期重新启动北交所上市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浩繁 0931-77011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